

证券代码：833210

证券简称：兆丰小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方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67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监事会和公司高管的支持配合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正确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并对2023年工作做出规划，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5,725,407.98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同意公司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可在杭州市域开展业务，由此需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应梅、季笑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